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0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0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3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5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6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7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7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7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18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18
§ 7 管理人报告	18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8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1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28
9.1 托管人报告	28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9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0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0
10.1 资产负债表	31
10.2 利润表	35
10.3 现金流量表	3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
10.5 报表附注	43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1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2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83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3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4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4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4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4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4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4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4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5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2 存放地点	86
15.3 查阅方式	86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9
交易代码	508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

	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管理与养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入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租赁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绕越东南段为南京绕越高速的一段，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天后村互通，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先后与宁芜高速、宁宣高速、长深高速相交，最终在江宁区境内通过麒麟枢纽与沪宁高速相交。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蒋琼	-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25-69636020； 邮箱：107814540@qq.com	-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 2401-24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		100101	210033	210033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徐勇	徐勇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6	210026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张佑君	戴深宇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227,926,135.27
本期净利润	43,364,456.4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7,084.8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8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9.75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632,293,717.55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2,327,443,154.59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3.10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4.6549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4,374,753.55	0.2687	-
2025 年	298,654,352.59	0.5973	-
2024 年	176,761,104.67	0.3535	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64,400,003.26	0.3288	-
2025 年	385,899,998.58	0.7718	-

2024 年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3,364,456.4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6,828,574.12	-
本期利息支出	3,642,623.99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3,835,654.55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1,771.33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4,185,789.32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667,712.01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6,600,000.00	-
4.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5,009,171.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4,374,753.55	-

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214,176.9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214,176.9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21,418.42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4,672,636.86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其中,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具

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and 雨花台区，毗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全长 41.215 公里，是国家高速 G25 的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市总体规划对外交通布局中“二环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通以来，已运营约 15.8 年，其收费截止日期为 2035 年 9 月 29 日。剩余经营期间约 9.2 年。

2026 年上半年，项目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符合经营预期。报告期内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23,414.09 万元，同比下降 3.21%，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3.80 万辆次，同比下降 7.63%。

2025 年 4 月 10 日竞争路段扬溧高速改扩建施工，导致本项目 2025 年同期运营各项指标基数较高，该因素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出清，运营指标恢复常态，造成本年度运营数据同比下降。

项目公司运营及周边路网建设进展情况分析详见“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38,046.82	41,188.29	-7.63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26,234.47	28,933.99	-9.33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辆次	11,812.35	12,254.30	-3.61
4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234,140,917.21	241,910,077.52	-3.21
5	客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16,086,409.09	123,304,789.58	-5.85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18,095,256.27	118,648,762.48	-0.47

注：①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

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②补交、调整、退费项为-40,748.15 元。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一个资产项目,即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南京市高速公路经过三十余年的建设发展,已构建形成“两环两横八射”的现代化路网体系。目前,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和面积密度双双位居江苏省首位,并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保持领先地位。2026 年上半年,南京市完成公路客货运周转量 194.22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24%。其中:完成公路客运量 3,747.87 万人次,同比下降 3.80%,客运周转量 231,652.52 万人公里,同比下降 5.23%;完成公路货运量 13,401.60 万吨,同比增长 15.91%,周转量 191.9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51%。

2026 年上半年,南京市联网高速公路日均交通量 66.76 万辆,同比下降 3.24%,其中客车 55.94 万辆,同比下降 3.18%,货车 10.82 万辆,同比下降 3.53%。

南京市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已建成覆盖全域、连通周边的高速公路网络,路网密度和通达性达到较高水平。目前处于成熟期阶段,并逐步呈现优化升级过渡的特征。

2026 年上半年,南京市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 13.3 亿元,过江通道项目 4.2 亿元,干线公路项目 15.4 亿元,多为路网加密及改扩建项目。

高速公路在该阶段表现出主干线的新建项目减少、改扩建和局部路网加密增加、投资重心转向存量优化、推进智慧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推广低碳技术绿色发展、提升互联互通区域一体化效率的特点。

从竞争格局来看,南京市高速公路运营权集中度高,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集团在南京市高速公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呈现区域化垄断特征,受资产属性影响,需要与周边路网协作,跨区域联动较为频繁。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无。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江苏省高速公路发展整体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路网规模、技术应用及管理效能均位居前列。

江苏省交通运输运行总体平稳。客运方面，出行人次保持相对稳定，旅客周转量稳步增长；货运方面，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增速加快。2026 年 1-5 月，全省累计完成综合货运量 12.8 亿吨，同比增长 6.0%；货物周转量 5,798.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8%。同期累计完成综合客运量 4.6 亿人次，同比下降 5.0%；旅客周转量 714.9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2.0%。其中，公路运输周转量 1,805.6 亿吨公里、水路运输周转量 5,258.2 亿吨公里，同比均增长 7.3%。

江苏省高速公路市场竞争格局高度集中，主要由省属国有企业和市级交通集团主导运营，形成较强的区域市场壁垒。行业面临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路网密度提升带来的同区域高速公路车流分流；二是平行国省干线公路在价格与服务上的直接竞争；三是高铁、城际轨道等快速交通方式对客货运量的替代效应。上述因素共同影响高速公路流量分布与经营效益。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478,495,864.48	2,610,009,823.74	-5.04
2	总负债	2,178,167,532.68	2,213,202,621.88	-1.58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27,552,883.93	235,092,046.48	-3.21
2	营业成本/费用	324,203,040.81	337,291,000.66	-3.88
3	EBITDA	161,495,047.43	165,784,425.05	-2.59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3.2.1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347,554,957.24	2,444,079,430.10	-3.95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816,933,333.33	1,816,933,333.33	-
2	长期借款	263,700,000.00	273,600,000.00	-3.62

注：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6,500,000.00 元。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227,261,262.09	99.87	234,866,875.84	99.90	-3.24
2	其他收入	291,621.84	0.13	225,170.64	0.10	29.51
3	营业收入合计	227,552,883.93	100.00	235,092,046.48	100.00	-3.21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99,033,963.46	30.55	97,687,824.76	28.96	1.38
2	养护成本	8,354,419.29	2.58	9,417,104.03	2.79	-11.28
3	运营管理成本	48,911,134.68	15.09	46,910,338.59	13.91	4.27
4	其他营业成本	7,498,786.52	2.31	10,083,225.08	2.99	-25.63
5	财务费用	158,940,742.53	49.03	171,681,434.52	50.90	-7.42
6	管理费用	224,796.22	0.07	845,988.59	0.25	-73.43
7	税金及附加	1,239,198.11	0.38	665,085.09	0.20	86.32

8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24,203,040.81	100.00	337,291,000.66	100.00	-3.88

注：部分成本费用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2.12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项目公司存在人员薪酬，本期不存在人员薪酬，项目公司人员划转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该项同比变动情况预计持续至 2026 年三季度；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7.41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项目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6 月结束，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100%	%	28.02	30.20
2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 费用+折旧摊销) / 营业收入×100%	%	70.97	70.52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通行费归集账户、运营收入账户、基本账户、贷款账户，四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的监管。根据《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1,925,140.11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236,457,508.06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235,113,647.22 元，租金收入 41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933,860.84 元；累计资金流出 267,803,716.51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79,166,872.60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174,183,342.58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6,6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3,667,712.01 元，资本性支出 4,185,789.3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578,931.66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302,556,556.12 元，累计资金流出 342,443,353.97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本基金发行前已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项借款安排，借款对象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形式为固定资产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94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增信措施为完成反向吸收合并后追加收费权质押，借款用途为并购贷，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6,600,000.00 元，期末本金余额 280,2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6 年下半年偿还 660 万元，2027 年-2031 年分别偿还本金 1,980 万元、1,980 万元、3,4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286,800,000.00 元，本报告期归还外部借款 6,600,000.00 元，本报告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280,2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0 元，SPV 公司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0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SPV 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6,600,000.00 元。

上年同期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公司注销），项目公司承继 SPV 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余额 293,4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293,400,000.0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项目公司依据外部借款协议约定，已将绕越高速东南段公路收费权出质给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并办理了质押担保登记。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基金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投保了足额的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机械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其中，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机械损坏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4 时，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出险情况。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1,930.1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8,561,930.19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及《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回收资金，并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京公路为更好满足指引要求，加快净回收资金的投资进度，根据储备项目的实际进度，调整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提高净回收资金的使用效率。南京公路在履行了内部的有关审批流程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备案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后，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

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岳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7	-	10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多个境内外基建项目的并购及管理，包括深圳盐田港仓储物流项目的运营管理、美国俄勒冈州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斯里兰卡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主要涵盖产业园、能源电力、交通、仓储物流等不动产类型。	博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何中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7	-	12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参与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及财务工作，主要涵盖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通号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不动产财务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等。
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7	-	11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管理工作，曾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新能源等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合理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周边路网与产业变化情况，积极采取针对性营销引流措施，把握收费政策变化，和竞争路段改扩建的机遇，努力提升项目收益。同时，基金管理人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规范运营管理标准，积极制定项目公司制度，协调运管机构优化审核审批机制，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保障项目稳健可靠运营基础上，切实压降运营管理成本，为投资人争创良好收益。

（3）周边路网建设进展情况

龙潭大桥北接线（仪禄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根据公开资料，该项目北起沪陕高速，向南依次跨越宁启铁路、328 国道，隧道下穿扬州化工园区，上跨 356 省道，与宁扬长江大桥起点相接，路线全长约 12.37 公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建成，由于南接线尚未建成，龙潭大桥通道功能尚未显现，对本项目分流影响较小。

宁滁高速江苏段通车，长期利好本项目。宁滁高速江苏段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正式通车运营，对绕越东南段形成稳定正向影响。该高速起于南京绕越高速与长深高速交叉程桥枢纽，向西衔接苏皖省界，全长约 7.4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省际高速通道，是 G36 宁洛高速重要联络线。日常出行、跨区域运输、节假日跨省出行车流经南京绕越高速、宁滁高速往返滁州、皖北方向，分流原经 G36 宁洛高速、八卦洲长江大桥过境车流。

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根据改扩建交通组织方案，预计在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新扬高速将采取“2+0”单向通行模式。根据新扬高速路段交通分布情况，在采取单向通行期间，对本项目分流影响较小。

（4）周边产业情况

2026 年 2 月，南京无境未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宁开发区正式成立。无境未来动力的核心产品，是工业级四足机器人及行业解决方案，重点面向电力巡检、石油化工、能源工矿等场景。对本项目车流量可能有一定利好。

2026 年 5 月 8 日，天美科学仪器集团总部基地在南京江宁开发区正式开业并投用。主要从事光谱仪、色谱仪、质谱仪、电子天平、生物安全柜、离心机等精密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的天美仪器专业从事生命和化学分析精密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和生产，是我国这一行业领域龙头企业，目前年销售额超过 1.2 亿美元。其在江宁开发区的总部基地投产使用对本项目车流量可能有一定利好。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2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同，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在经营计划方面，基金管理人于年初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全面传达本年度经营计划与工作方案。

在制度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方面，为持续保障资产安全平稳运营，基金管理人根据存续期实际运营情况对采购、安全等项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在现场检查方面，基金管理人于本年度 4 月组织开展半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形成专项检查报告；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检查报告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并反馈整改报告。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重大节假日前，基金管理人向运营管理机构强调保通保畅与安全生产要求，督促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维护项目平稳运营。

在增收创收方面，基金管理人每月至少一次与运营管理机构就路网变化、周边产业情况及增收引流措施进行沟通交流与探讨。

在成本管控方面，基金管理人严格审核审批项目支出事项，合理控制成本，确保资产在可靠稳健运营基础上实现提质降费。

在合规培训方面，为进一步与运营管理机构人员配合做好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组织开展了 REITs 业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市值管理及合规专项培训。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基金分红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2026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检查，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履职，满足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对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的各项要求，未发生需要对运营服务费扣减的事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经营稳定，未发生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而影响项目平稳运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

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运营管理机构依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审慎地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各项运营管理职责和义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机电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尽责开展了营销活动、收费管理活动，安全管理活动及养护工程活动。

1.大件定制协同引流：走访沿线重点企业，推广大件车保障服务，开展大件保障定制服务，收费站、大件企业、物流车队、交通执法多方联合，全链条服务，错峰引流，全力引车上路。

2.潮汐改堵无卡提效：完成东善桥收费站出口潮汐车道拥堵改造工作，在大流量站点、早晚高峰加强“手机+”无卡通行宣传工作，通过提高早晚高峰及节假日过渡节点无卡畅行使用比例，提升车道通行效率，缓解拥堵。

3.交通保畅与协调：探索部分站点设置简易清排障驻点，在重点路段分散布点，缩小救援半径，实行“24 小时备勤+双向出警”，有效缩短应急救援响应时长。

4.日常养护落实：主要包括巡查、保洁、路基路面及桥涵维修、交安设施维修和绿化修剪等。其中巡查与路基维修不占道，保洁绿化等仅占一车道影响较小，桥梁伸缩缝及路面灌缝等占两车道工作多安排在周末低峰时段进行。上述作业均未引发拥堵，不影响项目整体流量。

5.分项养护工作：开展涉路施工养护工程 3 项，检测工程（桥梁检测、道路检测、大棚检测、

电力检测) 4 项。其中涉路施工包括: (1) 2026 年桥梁小修项目对露筋、锈胀及裂缝的病害进行维修, 提高桥梁耐久性。(2) 2026 年路面修复养护项目, 对局部破损、平整度较差、车辙较深路段开展铣刨摊铺修复养护, 保障路面通行顺畅。(3) 秦淮河特大桥维修加固项目, 采用体外预应力张拉的措施阻延桥梁主梁跨中下挠, 采用钢板黏贴及裂缝封闭等方式提高桥梁耐久性。各专项工程及检测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6. 养护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 路段路面 MQI 达 97.07、PQI 达 95.56, 一二类桥梁率均为 10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勤勉尽责, 配合做好 REITs 发行后系列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公路集团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的制度要求, 积极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尽职尽责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媒体对不动产基金的相关报道, 同时做好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一系列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制定了《南京公路集团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在运营期内,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具体工作流程规范, 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 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不当知悉等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需求统筹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相关配合工作, 包括收集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协调各部门意见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对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 积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增强投资者信心, 提升市场透明度。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资产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职权。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本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公司稳健运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滥用其股东权利和地位、损害不动产项目公司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

据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回收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 0 元，收取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利息 174,183,342.58 元。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无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持有基金份额 255,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1%。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暨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统筹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相关配合工作，切实配合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筛选、整理相关信息，专业审慎地对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09,267,116.24	139,292,308.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5,509,281.11	6,730,881.17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19,841,085.34	21,981,352.92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2,492,664,625.73	2,596,983,709.25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4,606,939.32	4,873,35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	-
其他资产	10.5.7.20	404,669.81	419,663.36
资产总计		2,632,293,717.55	2,770,281,27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11,131,163.48	15,700,299.8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9,656.14	12,480,142.30
应付托管费		190,478.22	69,059.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3,497,752.85	4,176,296.30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263,700,000.00	273,600,000.00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	-
其他负债	10.5.7.30	19,391,512.27	15,776,772.07
负债合计		304,850,562.96	321,802,57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398,556,844.69	-277,521,29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7,443,154.59	2,448,478,70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2,293,717.55	2,770,281,271.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4.65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8,561,930.19	7,250,509.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2,725,700,000.00	2,725,7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34,261,930.19	2,732,950,50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4,778.64	690,601.68
应付托管费		190,478.22	69,059.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4,383.76	150,000.00
负债合计		2,169,640.62	909,66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092,290.29	6,040,84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092,289.57	2,732,040,8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261,930.19	2,732,950,509.34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7,925,277.44	235,860,336.78
1.营业收入	10.5.7.36	227,552,883.93	235,092,046.48
2.利息收入		372,393.51	768,290.30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其他收益	10.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84,560,219.67	187,368,942.35
1.营业成本	10.5.7.36	122,681,779.93	124,982,764.53
2.利息支出	10.5.7.42	3,642,623.99	3,961,449.34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6,305,208.11	7,697,898.94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224,796.22	845,996.59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10,520.64	3,163.96
8.管理人报酬		51,339,488.60	49,627,706.07
9.托管费		121,418.42	135,867.65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234,383.76	114,095.2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3,365,057.77	48,491,394.4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857.83	19.62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1,459.16	4,91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64,456.44	48,486,495.51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	-132,49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4,456.44	48,618,987.3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4,456.44	48,618,98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64,456.44	48,618,987.3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5,862,092.61	178,013,537.53
1.利息收入		30,504.61	25,327.5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31,588.00	177,988,21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410,647.64	1,569,183.15

1.管理人报酬		1,214,176.96	1,358,683.74
2.托管费		121,418.42	135,867.65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5,052.26	74,63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51,444.97	176,444,354.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51,444.97	176,444,35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451,444.97	176,444,354.38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523,647.22	242,430,027.66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2,336.49	768,167.03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1	615,803.07	9,6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11,786.78	243,207,871.69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07,128.16	72,716,667.99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45,770.11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7,295.00	14,941,251.45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2	990,278.74	444,9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84,701.90	88,748,65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7,084.88	154,459,2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00	30.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	3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789.32	2,471,315.13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789.32	2,471,3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619.32	-2,471,28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6,6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7,712.01	3,988,492.6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64,400,003.26	176,749,997.85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67,715.27	187,338,4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67,715.27	-187,338,4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5,249.71	-35,350,56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6,283.94	183,186,617.05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31,588.00	177,988,210.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0,447.59	25,204.26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2,035.59	178,013,414.26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8.50	60,2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68.50	60,2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1,367.09	177,953,166.2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164,400,003.26	176,749,997.85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00,003.26	176,749,99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00,003.26	-176,749,997.85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363.83	1,203,1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734.06	1,350,625.4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097.89	2,553,793.8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277,521,297.87	2,448,478,7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277,521,297.87	2,448,478,70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1,035,546.82	-121,035,54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364,456.44	43,364,456.4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4,400,003.26	-164,400,003.2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98,556,844.69	2,327,443,154.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8,131,010.49	-128,131,01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618,987.36	48,618,987.3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76,749,997.85	-176,749,997.8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14,245,188.85	2,611,754,810.43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6,040,848.58	2,732,040,84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6,040,848.58	2,732,040,84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1,441.71	51,44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4,451,444.97	164,451,444.9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4,400,003.26	-164,400,003.26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6,092,290.29	2,732,092,289.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05,643.47	-305,64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444,354.38	176,444,354.38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6,749,997.85	-176,749,997.85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62,220.10	2,726,062,21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2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

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 12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共募集 2,725,999,999.28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编制，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

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 的利息收入, 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 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 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 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 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3)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4)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 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09,267,116.2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09,267,116.2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9,267,116.2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9,266,283.9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32.30
小计	109,267,116.2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9,267,116.24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509,281.11
1—2 年	-
小计	5,509,281.1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509,281.11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9,281.11	100.00	-	-	5,509,281.11
合计	5,509,281.11	100.00	-	-	5,509,281.11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5,509,281.11	-	-
合计	5,509,281.11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1,632.80	97.50	-	5,371,632.80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48.31	2.50	-	137,648.31
合计	5,509,281.11	100.00	-	5,509,281.11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9,841,085.3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9,841,085.34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78,624,318.83	1,824,609.17	-	6,212,212.14	186,661,140.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26,568.00	126,568.00
购置	-	-	-	-	126,568.00	126,568.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160.00	-	-	19,400.00	35,560.00
处置或报废	-	16,160.00	-	-	19,400.00	35,560.0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178,608,158.83	1,824,609.17	-	6,319,380.14	186,752,14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57,330,720.94	1,773,198.53	-	5,575,867.75	164,679,787.22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6,054.54	-	-	99,003.04	2,265,057.58
本期计提	-	2,166,054.54	-	-	99,003.04	2,265,057.5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352.00	-	-	18,430.00	33,782.00
处置或报废	-	15,352.00	-	-	18,430.00	33,782.0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159,481,423.48	1,773,198.53	-	5,656,440.79	166,911,06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9,126,735.35	51,410.64	-	662,939.35	19,841,085.34
2.期初账面价值	-	21,293,597.89	51,410.64	-	636,344.39	21,981,352.92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8,737,277.94	-	-	-	4,508,737,2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4,508,737,277.94	-	-	-	4,508,737,277.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11,753,568.69	-	-	-	1,911,753,5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19,083.52	-	-	-	104,319,083.52
本期计提	104,319,083.52	-	-	-	104,319,083.5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016,072,652.21	-	-	-	2,016,072,65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664,625.73	-	-	-	2,492,664,625.73
2.期初账面价值	2,596,983,709.25	-	-	-	2,596,983,709.25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路面修复及预防养 护	4,873,356.08	-	244,433.02	21,983.74	4,606,939.32
合计	4,873,356.08	-	244,433.02	21,983.74	4,606,939.32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19,602.30
其他应收款	385,067.51
合计	404,669.81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9,602.30
1—2 年	-
合计	19,602.30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13,900.00	70.91	2026-06-23	未满足扣回条件
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12.79	15.37	2026-06-24	未满足扣回条件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1,297.61	6.62	2026-06-23	未满足扣回条件
南京水务集团汤山有限责任公司	830.65	4.24	2026-06-12	未满足扣回条件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谷里分公司	561.25	2.86	2026-06-10	未满足扣回条件
合计	19,602.30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85,067.51
1—2 年	-
小计	385,067.5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5,067.51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收费站找零备用金	385,000.00
其他	67.51
小计	385,067.5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5,067.51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南庄收费站	60,000.00	15.58	-	60,000.00
科学园收费站	60,000.00	15.58	-	60,000.00
西善桥收费站	55,000.00	14.28	-	55,000.00
开城路收费站	50,000.00	12.98	-	50,000.00
天后村收费站	40,000.00	10.39	-	40,000.00
合计	265,000.00	68.82	-	265,000.00

注：百分比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11,131,163.48
合计	11,131,163.48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增值税	1,164,793.9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530.54
教育费附加	531,655.95
房产税	142,509.04
土地使用税	63,826.07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354,437.30
其他	-
合计	3,497,752.85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63,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合计	263,700,000.00

注：本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280,200,000.00 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16,500,000.00

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91,337.37
其他应付款	2,600,9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9,253.33
合计	19,391,512.27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租赁款	91,337.37
合计	91,337.37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2,265,286.12
关联方往来	40,906.69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费用	294,403.76
其他	325.00
合计	2,600,921.57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77,521,297.87	-	-277,521,297.87
本期利润	43,364,456.44	-	43,364,456.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4,400,003.26	-	-164,400,003.26
本期末	-398,556,844.69	-	-398,556,844.69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227,261,262.09	227,261,262.09
其他收入	291,621.84	291,621.84
合计	227,552,883.93	227,552,883.93
营业成本	-	-
折旧摊销	106,828,574.12	106,828,574.12
养护成本	8,354,419.29	8,354,419.29
其他营业成本	7,498,786.52	7,498,786.52
合计	122,681,779.93	122,681,779.93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642,6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
合计	3,642,623.99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4,523,223.2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477.40
教育费附加	340,918.90
房产税	285,018.08
土地使用税	127,652.15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227,279.26
车船使用税	4,848.00
印花税	791.11
其他	-
合计	6,305,208.11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车辆使用费	26,796.22
咨询费	198,000.00
合计	224,796.22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10,520.64
其他	-
合计	10,520.64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17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
合计	234,383.76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57.8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57.83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其他	-
合计	857.83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459.1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59.1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
合计	1,459.16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无。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43,364,45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19,717.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111,55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31,267.52
合计	-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到质保金、保证金	610,000.00

赔卡款	5,040.00
其他	763.07
合计	615,803.07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评估费	684,800.00
其他	305,478.74
合计	990,278.74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64,456.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265,057.5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04,319,083.52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43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6,53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5,707.59
利息支出	3,642,623.9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7,08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266,28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291,53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5,249.71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现金	109,266,283.9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266,28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6,283.9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道路运输业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

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重要影响企业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重要影响企业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管理费	44,238,497.82	42,084,080.06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费	-	4,826,258.53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4,672,636.86	-
南京交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55,659.61	-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96,585.51	-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1,281,787.57	-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21,293.56	-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75,000.00	75,600.00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清障成本	-	22,800.00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	2,356.00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声屏障工程	-	82,400.00
合计	—	53,141,460.93	47,093,494.59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牌租赁	122,018.34	126,666.66
合计	—	122,018.34	126,666.66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39,488.60	49,627,706.07
其中：固定管理费	2,428,353.92	2,717,367.48
浮动管理费	48,911,134.68	46,910,338.59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64.72	531.22

注：1、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

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1\%/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C=A*0.1\%/当年天数$$

C 为每日应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上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三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指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基本运营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浮动激励考核费。

(1) 基本运营管理费

基本运营管理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2）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获得的合理利润，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服务费=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3%。

（3）浮动激励考核费

浮动激励考核费是对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部分的超额业绩的激励，和对业绩实现率低于 95%部分的未达业绩的惩罚。

业绩实现率=实际净收入/预测净收入*100%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418.42	135,867.65

注：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A*0.01\%/当年天数$

D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基金管理费”章节。

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 赎回/卖出 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19,128,875.00	3.83%	3,174,439.00	-	2,446,930.00	19,856,384.00	3.97%
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自然人 3	702.00	0.00%	1,000.00	-	-	1,702.00	0.00%
自然人 4	175.00	0.00%	-	-	175.00	-	-
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4,146,379.00	54.83%	3,175,439.00	-	2,447,105.00	274,874,713.00	54.9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 赎回/卖出 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22,284,061.00	4.46%	12,025,874.00	-	15,683,083.00	18,626,852.00	3.73%
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自然人 3	702.00	0.00%	-	-	-	702.00	0.00%
自然人 4	175.00	0.00%	-	-	-	175.00	0.00%

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7,301,565.00	55.46%	12,025,874.00	-	15,683,083.00	273,644,356.00	54.7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09,266,888.34	372,119.77	183,186,795.58	768,017.08
合计	109,266,888.34	372,119.77	183,186,795.58	768,017.0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48.31	-	270,648.31	-
合计	—	137,648.31	-	270,648.31	-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100.00	39,1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8,441.80	-
应付账款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32,820.00	654,382.90
应付账款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28.00	8,928.00
应付账款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06.64	3,806.64
应付账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69,307.42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499.00	26,499.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40,789.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9,995,47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4,778.64	690,601.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240.64	1,794,063.06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478.22	69,059.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72,636.86	-
应付账款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6,648.23
合计	—	7,850,519.03	15,057,874.29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 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 可供分配金额比 例（%）	备注
1	2026-05-15	2026-05-15	1.7900	89,500,005.89	99.9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89,515,458.68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3,592.04 元，以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89,501,866.64 元。
2	2026-06-12	2026-06-12	1.4980	74,899,997.37	99.96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4,930,387.2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5,452.79 元，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4,914,934.41 元。
合计				164,400,003.26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561,930.1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8,561,930.1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561,930.19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561,097.8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32.30
小计	8,561,930.1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561,930.19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合计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	-	-
合计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 动产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385	209,643.61	494,118,813.00	98.82	5,881,187.00	1.1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 动产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300	217,391.30	495,083,962.00	99.02	4,916,038.00	0.98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剔重。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38,817.00	3.61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57,840.00	2.29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740.00	2.2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39,892.00	1.63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3,834.00	1.55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 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7,192,735.00	1.44
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9,145.00	1.27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8,369.00	1.07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2,793.00	0.91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558.00	0.54
合计		82,859,723.00	16.5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5,517.00	3.6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57,840.00	2.29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740.00	2.27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3,834.00	1.95
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7,210.00	1.79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12,590.00	1.50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6,093,235.00	1.22
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5,315,800.00	1.06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9,536.00	0.92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5,887.00	0.55
合计		85,803,189.00	17.16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5.5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50,000.00	4.39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6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50,000.00	1.8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9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0	1.10
合计		374,000,000.00	74.8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5.5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50,000.00	4.39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6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50,000.00	1.83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9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0	1.10
合计		374,000,000.00	74.8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4,156.00	0.00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专业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2
2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9
3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03
4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1
5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7	关于召开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0
8	关于召开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5
9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3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13
11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22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0
13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8
14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4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